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制定全区统计工作计划，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核算全区及各园区（镇、街道）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园区（镇、街道）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和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基本单位、能源、投资、人口就业、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部门统计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规范，综合整理和提供财税收入、外经外贸、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金融、交通、邮电、社会保障、公用事业、资源环境、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

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推进各部门、各行业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础建设。

（八）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组织实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发应用，协调和指导全区现代化统计体系建设。

（十）落实全区统计法治监督责任，组织全区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十一）加强和推进统计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省统计局常州调查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十三）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报表制度。

（十四）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统计执法监督处）、工业投资统计处和服务业处（国民经济核算

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综合抽样调查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本级），常州市新北区综合抽样调查队。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坚持需求导向，努力实现从“数库”向“智库”的再转型。围绕“532”发展战略和区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从数据采集、预警监测、分析研究等全流程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服务。

1. 开展更精准的统计调查。加强统计调查和数据采集，更加聚焦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科技研发投入、人口、就业率等高质量发展指标，从总量和结构两方面反映发展情况。把握统计调查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好五年一次的城乡住户大样本轮换，超前谋划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向上争取各级普查试点，抢抓机遇期展现经济发展亮点特色。

2. 提供多元化的数据信息。在数据交流、数据共享上再下功夫，紧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江苏跨江融合、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地域范围，打通相关市、区和开发区数据信息交流渠道，收集掌握区域发展、特色产业方面的数据资料，为预警监测提供更加丰富的数据资源和参考依据，进一步提高服务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3. 研究区域性的监测体系。一方面现有特色统计调查体系进

行提档升级，将“两特三新”产业拓展到“两特三新一智能”，常态化开展“三新”经济、高铁新城建设、长江大保护等统计调查，从延续性监测中挖掘亮点特色。另一方面围绕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攻坚克难，针对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建立统计体系，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对文体娱乐等领域建立统计调查体系，作为常规统计调查的有力补充，进一步反映我区发展特色和成果。

4. 探索“点单式”的分析服务。年初预排统计分析研究方向和课题目录，充分征求党政领导、行业主管部门、板块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集中精力主攻领导关心、社会关注的领域，形成一批“数说常高新”分析服务产品，从而更加提升统计分析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坚持集聚资源，努力实现从“固基”到“强基”的再提升。联合板块、部门、院校、代理机构等多方资源，打造“大统计”格局，进一步增强统计基层基础。

1. 创新建立首席统计员制度。在镇（街道）统计人员中推行首席统计员制度，通过自主申报和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各镇（街道）首席统计员。通过首席统计员的选拔、聘任，营造统计人员“比学赶超、勇争一流”的工作氛围，调动统计人员积极性。同时通过首席统计员业务熟、能力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整体统计工作水平提升。

2. 充分发挥部门统计作用。在调查研究方面，联合经发、科技、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企业走访调研，从而更加全面的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在预警监测方面，继续推动部门数据

共享，充分利用税务、金融、财政、审批备案、水电气等部门数据和行政记录，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共同会商经济运行情况，多维度分析研判经济走势。

3. 不断挖掘利用院校价值。利用常工院、江理工等在常院校力量，实现政府统计部门和院校的双向联动。一方面，联合院校教授共同开展统计课题申报、研究，共同分析数据、解读数据、运用数据，形成更多的统计科研成果。另一方面，为院校在就业实习、培训指导等方面提供服务，帮助院校在培养高素质统计人才方面出谋划策。

4. 适时引入社会统计力量。对统计事务所、市场调查机构等第三方统计力量开展调研，与深圳、浙江、上海等地政府统计部门加强对接沟通，组织区、镇（街道）考察组赴先进地区实地学习取经。鼓励部分镇（街道）结合实际需求，在服务业统计、单位新增列统、临时性抽样调查等方面开展试点，通过工作成效检验统计代理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在取得一定试点经验和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向全区推广，以解决基层统计力量与工作量难以完全匹配的问题和困难。

（三）坚持宣教并举，努力实现从“知法”到“守法”的再强化。深化统计指导、统计执法和普法宣传，同向发力，协同作用，全面增强依法统计、科学统计的意识和能力。

1. 强化指导。针对板块统计人员，组织各专业统计业务培训和跟班锻炼，提升其业务能力水平。针对新增企业，对近三年新增列统的“四上”单位开展一对一指导，对其数据统计口径、计

算方法进行业务培训。针对异常波动企业，各专业系统排查梳理月度统计数据波动较大、数据异常的单位，现场开展统计行政指导，通过查看原始资料、台账记录，核查上报数据的准确性。通过一系列指导活动，帮助企业规范统计行为、规避客观错误。

2. 强化执法。启动新一轮执法检查，通过“双随机”检查、统计督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在三年内对所有镇（街道）做到执法检查全覆盖。按照《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达到裁量标准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未达到裁量标准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整改成效。

3. 强化宣传。以统计调查对象为重点开展普法宣传。一方面，通过“四上”企业培训会议、企业统计工作例会等开展统计违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加强警示教育。另一方面，继续向企业发放统计法律告知书、统计普法宣传折页、法治宣传品，组织企业参与统计开放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现场宣传活动，提高企业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四）坚持党建塑统，努力实现从“创建”到“创先”的再优化。以党的建设引领团队建设和统计文化建设，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汇聚推进统计改革的强大力量。

1. 坚定站位，凝聚工作合力。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严格执行统计行风建设责任制，将党建工作与统计调查、统计监测、分析预警等工作有机融合，在工作中争创更多的第一、唯

一。

2. 多措并举，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统计业务培训，组建业务宣讲团，为各镇（街道）提供业务指导；创新培训方式，通过录制业务讲解视频、制作业务操作手册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加强统计系统双向交流，选送区级业务骨干到省、市统计部门挂职锻炼，到镇（街道）统计部门驻点教学；邀请省、市统计人员来局交流指导，镇（街道）统计人员来局跟班学习，不断畅通统计系统内部经验交流共享。加强年轻干部培养，把年轻干部放到重要岗位上、重要工作中磨炼，以实战练兵。

3. 主动作为，塑造统计形象。主动加强统计数据发布解读，梳理统计数据发布清单，规范统计数据发布流程，丰富统计数据发布内容，探索统计数据发布和新媒体宣传的有效融合，不断提升政府统计的时效性和透明度，满足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对数据信息的需求，营造良好的统计形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8.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9.54	本年支出合计	1,049.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49.54	支出总计	1,049.5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49.54	1,049.54	1,049.54														
03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1,049.54	1,049.54	1,049.54														
03000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机关）	694.80	694.80	694.80														
030002	常州市新北区综合抽样调查队	354.74	354.74	354.7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49.54	840.61	208.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21	554.28	208.9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63.21	554.28	208.93			
2010501	行政运行	554.28	554.28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2.00		122.00			
2010506	统计管理	3.13		3.13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82.00		82.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8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6	5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6	5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7	3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9	17.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2	1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2	1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2	16.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5	21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85	21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1	69.11				
2210202	提租补贴	61.15	61.15				
2210203	购房补贴	88.59	88.5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49.54	一、本年支出	1,049.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8.8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49.54	支出总计	1,049.5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9.54	840.61	779.56	61.05	208.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21	554.28	493.23	61.05	208.9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63.21	554.28	493.23	61.05	208.93
2010501	行政运行	554.28	554.28	493.23	61.0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2.00				122.00
2010506	统计管理	3.13				3.13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82.00				82.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8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6	51.26	5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6	51.26	5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7	34.17	3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9	17.09	17.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2	16.22	1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2	16.22	1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2	16.22	16.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5	218.85	21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85	218.85	21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1	69.11	69.11		

2210202	提租补贴	61.15	61.15	61.15		
2210203	购房补贴	88.59	88.59	88.5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40.61	779.56	61.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9.56	779.56	
30101	基本工资	76.35	76.35	
30102	津贴补贴	372.50	372.50	
30103	奖金	194.12	194.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7	34.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9	17.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2	16.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11	69.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5		61.05
30201	办公费	19.57		19.57
30211	差旅费	11.40		11.40
30215	会议费	6.46		6.46
30216	培训费	1.71		1.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1.33
30228	工会经费	6.55		6.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3		14.0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9.54	840.61	779.56	61.05	208.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21	554.28	493.23	61.05	208.9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63.21	554.28	493.23	61.05	208.93
2010501	行政运行	554.28	554.28	493.23	61.0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2.00				122.00
2010506	统计管理	3.13				3.13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82.00				82.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8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6	51.26	51.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6	51.26	5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7	34.17	34.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9	17.09	17.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2	16.22	1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2	16.22	1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2	16.22	16.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5	218.85	21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85	218.85	21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1	69.11	69.11		
2210202	提租补贴	61.15	61.15	61.15		
2210203	购房补贴	88.59	88.59	88.5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40.61	779.56	61.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9.56	779.56	
30101	基本工资	76.35	76.35	
30102	津贴补贴	372.50	372.50	
30103	奖金	194.12	194.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7	34.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9	17.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2	16.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11	69.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5		61.05
30201	办公费	19.57		19.57
30211	差旅费	11.40		11.40
30215	会议费	6.46		6.46
30216	培训费	1.71		1.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1.33
30228	工会经费	6.55		6.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3		14.0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	0.00	0.00	0.00	0.00	1.33	6.46	1.7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5
30201	办公费	19.57
30211	差旅费	11.40
30215	会议费	6.46
30216	培训费	1.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30228	工会经费	6.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60				1.60
货物类					1.60				1.6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机关）					1.60				1.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0				1.6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4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6.24 万元，减少 4.2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49.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49.5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24 万元，减少 4.22%。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开展实际需要。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49.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49.5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763.21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信息事务。与上年相比减少 46.78 万元，减少 5.78%。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开展实际需要。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1.2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 万元，增长 4.59%。主要原因是机关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2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 万元，减少 8.67%。主要原因是医保费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8.8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0.17 万元，减少 0.0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49.5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49.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9.5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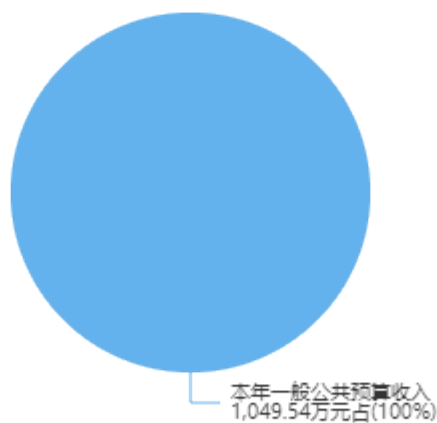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49.5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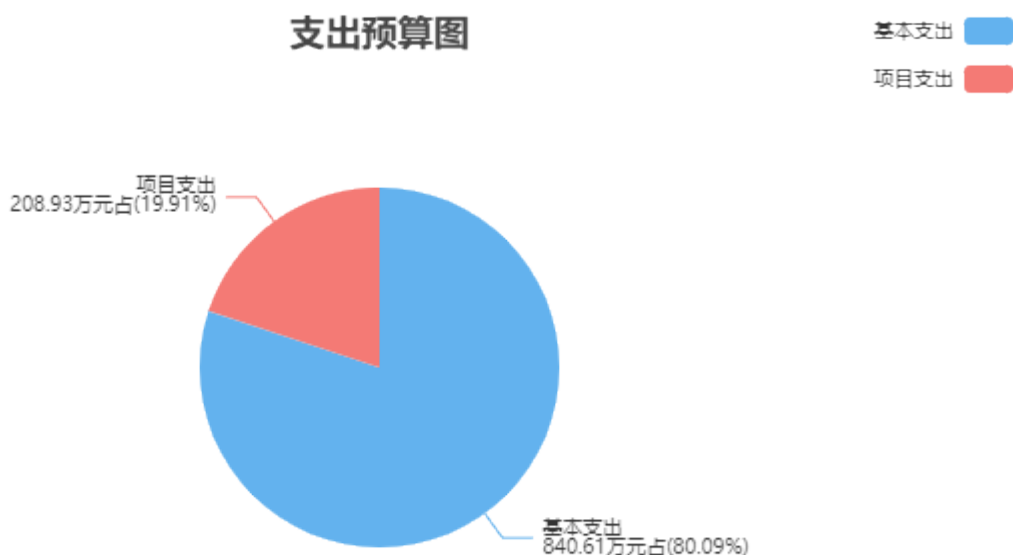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840.61 万元，占 80.09%；

项目支出 208.93 万元，占 19.9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4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24 万元，减少 4.22%。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开展实际需要。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49.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24 万元，减少 4.22%。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开展实际需要。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54.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5.71 万元，减少 31.57%。主要原因是财政政策调整，本年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减少。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 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1.81 万元，减少 59.84%。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调减专项统计业务经费。

3. 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支出 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1.39%。主要原因是统计业务工作实际开展需要。

4. 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支出 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增长 156.25%。主要原因是统计抽样调查任务增加。

5. 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支出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实际开展需要。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9 万元，增长

4.21%。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 万元，减少 8.67%。主要原因是医保费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9.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0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1 万元，减少 18.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88.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6 万元，增长 17.92%。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40.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9.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61.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4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24 万元，减少 4.22%。主要原因是统计业务工作开展实际需要。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40.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9.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61.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

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4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7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统计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 万元，减少 2.24%。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049.54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08.93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反映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方面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